

舞钢市交通运输局铁路道口提升项目

第一标段 (A包)

采

购

合

同

2023年1月5日

采购方（全称）：舞钢市交通运输局（甲方）

供货方（全称）：深圳市路明交通器材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舞钢市交通运输局铁路道口提升项目（二次）A包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投标时的承诺函
4. 中标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条、合同标的物

根据对现场勘查，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普通标牌	△900mm*1.2mm	个	54	260.00
2	普通标牌	○800mm*1.2mm	个	104	210.00
3	普通标牌	八角形 800mm*1.2mm	个	38	245.00
4	普通标牌	△700mm*1.2mm	个	10	140.00
5	普通标牌	○600mm*1.2mm	个	10	140.00
6	普通标牌	八角形 600mm*1.2mm	个	24	210.00
7	普通标牌	450mm*780mm	个	132	210.00

8	太阳能黄慢闪灯	Φ 300mm	个	26	530.00
9	太阳能黄慢闪灯	Φ 400mm	个	38	660.00
10	太阳能红蓝爆闪灯	520mm*160mm*130mm	个	64	520.00
11	热镀锌钢立柱（圆）	Φ 76mm*2.5m	个	128	490.00
12	热镀锌钢立柱（圆）	Φ 76mm*3m	个	376	535.00
13	热熔网格线	Φ 2mm	m2	536	50.00
14	热熔网格线(简易)	Φ 2mm	m2	323	40.00
15	安装辅材		批	1	63500.00
16	现场设备运输、安装 费等		组	1	185500.00
17	合计价格	705490			

总计:大写:柒拾万零伍仟肆佰玖拾元整。
小写: 705490.00 元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及安装、运输、调试等总价款：大写：柒拾万伍仟肆佰玖拾元整（¥ 705490.00 元），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3%。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合同双方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甲方应在设备安装前，协调好各方面的涉及到的单位关系，以保证乙方能够在设备到现场后能够顺利地进行货物安装工作。

1.2, 明确采购物资的具体数量和详细的安装地点，具体安装地点和数量见合同附件一：《道口及交通标志种类和数量一览表》。

1.3, 甲方应明确约定具体的交货时间和安装完成时间节点。

1.4,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 (1)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预定的时间及时交货，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安装完成。
- (2)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是全新的合格的货物。
- (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现场人员要求进行设备的合理安装，并保证安装后能正常使用。
- (4) 乙方有义务严格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

4.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为单位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按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1) 经甲方确认的合格发票；
- (2) 其他的甲方需要提供的材料。
- (3) 本项目质保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3%，一年质保期到期后且设备无质量问题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质保金。

第七条 交货安装

1. 交货安装时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资料。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以《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舞钢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盖章):

地址：舞钢市温州路北段文化大楼 16 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塔东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 话:

签订时间: 2023. 1. 5

乙方：深圳市路明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福庭工业区
12-302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振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梅龙支行

银行帐号：0502100100474

电 话：0755--27708545

签订时间: 2023年1月5日

附件一

路口数量及交通标志数量一览表

序号	道路 编号	道口 名称	交通标线		交通标 志	交通标志				红蓝爆 闪灯 (太阳 能供电)	黄闪灯 (太阳 能供电)
			网 状 线	简 化 网 状 线		△有/ 无人看 守道口 标志	○限速 /解除 限速标 志	停车让 行标志	预告标 志		
			(m ²)			(块)	(块)	(块)	(块)	(块)	(套)
1	S241	八台镇 曹姚南 道口	43.2		18	2	4	2	6	2	2
2	X005	矿建办 张我庄 道口		23.2	18	2	4	2	6	2	2
3	X006	院岭办 张庄道 口		23.2	18	2	4	2	6	2	2
4	Y013	矿建办 幸福村 西道口		12	18	2	4	2	6	2	2
5	Y016	八台镇 马庄北 道口		12	18	2	4	2	6	2	2
6		八台镇 马庄村 道道口		12	8	2	0	2	0	2	2
7	Y020	矿建专 用铁路 道口	55.2		18	2	4	2	6	2	2
8	Y023	杨庄乡 柏庄道 口		12	18	2	4	2	6	2	2
9	Y039	八台镇 泥沟陈 道口		12	15	2	4	2	3	2	2
10		铁山办		12	18	2	4	2	6	2	2

		老上曹道口									
11	C133	八台镇曹姚道口		12	12	2	4	2	0	2	2
12	C150	红山办花园西道口		12	8	2	0	2	0	2	2
13	C299	矿建办幸福村南道口		12	24	4	8	4	0	4	4
14	城区主干道	北高速引线建设路道口	108		18	2	4	2	6	2	2
15	城区主干道	文化大楼北道口	108		18	2	4	2	6	2	2
16	城区主干道	温州路北段道口	44		15	2	4	2	3	2	2
17	城区主干道	检察院东道口		20	15	2	4	2	3	2	2
18	城区主干道	审计局东道口		20	15	2	4	2	3	2	2
19	城区次干道	埡口办河湾村道口		10	6	2	0	0	0	2	2
20	城区次干道	钢司大学生公寓道口		20	12	2	4	2	0	2	2
21	G240	枣林镇苗洼西道口	106		18	2	4	2	6	2	2
22	S241	铁山办前张南道口	72		18	2	4	2	6	2	2
23	X001	枣林镇		12	18	2	4	2	6	2	2

		三里店 道口									
24	X003	枣林镇 许庄道 口		12	18	2	4	2	6	2	2
25	X004	铁山办 地质队 道口		12	18	2	4	2	6	2	2
26	X004	枣林镇 藕池东 道口		12	18	2	4	2	6	2	2
27	X008	红山办 乔庄北 道口		8.3	18	2	4	2	6	2	2
28	Y009	枣林镇 喜庄西 道口		12	18	2	4	2	6	2	2
29	C334	铁山办 健康北 道口		12	18	2	4	2	6	2	2
30	C302	枣林镇 周湾道 口			10	2	2	2	0	2	2
31		红山办 营街道 口			18	2	4	2	6	2	2
合计		31 处		500							64
					64	114	62	132			

五